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3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逢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854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逢皓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雖於本院與告訴人成立民事調解，但迄未依約履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4月18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2年3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事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多次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竊盜、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後，仍再為本案犯行，本院審酌一切情狀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應無過苛之處，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魏嘉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6854號

被　　告　廖逢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廖逢皓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在路旁隨意拋扔活動扳手，將會毀損停放路旁之自用小客車，竟仍基於毀棄損壞他人物品未必故意，於114年6月10日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鄉○○巷000號前時，將其所有活動扳手往路旁拋扔，致砸破林建成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及副駕駛座車窗玻璃，足以生損害於林

建成。嗣經林建成發現車輛遭毀損，遂報警調閱監視畫面循線查獲。

二、案經林建成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廖逢皓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林建成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翻拍畫面及現場蒐證照片等資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請依刑法第47條法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徐郁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行；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